

194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第二號

贛縣縣長
將經國題
政府公報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贛縣縣政府公報第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 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學資格辦法.....一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安全維護辦法.....三

本省法規

- 民國三十一年江西省建設公鑑蘇列.....一
江西省各縣鄉鎮（鎮）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及考核辦法.....四

公牘

民政

- 奉令為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按實際工本收費並擬半核貼印花（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五
奉令規定鄉鎮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之行文程式令仰遵照（不另行文）.....六
為屑奉解釋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之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六
為組織區鄉鎮行政研究會飭即成立具報並接期開會（不另行文）.....七
奉令規定鄉鎮公所與鄉鎮合作社行文程式飭遵照等因轉飭遵照（不另行文）.....七

財政

- 令為轉飭切實執行土地法第三編三章關於耕地租用二節之規定仰遵照（不另行文）.....八

奉令對於取緝敵偽鈔券應嚴格執行等因令仰遵照切責取緝（不另行文）

奉令抄發三十年江西建設公債條例等件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八九

教育

育

奉令轉頒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及考核辦法一份仰遵照（不另行文）

一〇〇

奉令轉發泥印法一份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一〇〇

奉令解釋保國民學校及鄉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辦法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一〇〇

奉發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轉飭遵照（不另行文）

一三

建設

設

抄發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仰轉飭切責辦理（不另行文）

一三

為抄發修正砂石船價等級表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一三

奉令取締荒廢田土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一三

為令仰嚴加維護通訊材料（不另行文）

一三

令仰保護境內茶行倉庫（不另行文）

一三

奉令抄發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安全維護辦法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一三

軍事

事

奉令嚴禁兵役流弊等因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一六

奉令以湖南實施國民兵役書等因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一七

奉令嚴禁區鄉徵保甲長非法扣押征屬證書等因轉仰遵照（不另行文）

一八

奉令為征用民扶車輛應從優給值不得任意征用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一九

為城東鎮第十一保保長黃才進包庇兵役應予撤職查辦仰知照（不另行文）

一九

社會

會

奉令對於印青、總理遺像、總裁肖像及林主席肖像之書報雜誌不得任意丟棄仰督飭遵照（不另行文）

一九

軍法

奉令嚴處竊線犯韓鈞知照等因令仰飭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人
事

奉令為示知區辦訓練班分發各縣任用學員要點令仰遵照等因轉令遵照（不另行文）.....
二月份本府人事動態.....
二月份區鄉鎮人事動態.....

附
錄

通
緝

奉令通緝逃犯李明廷等七名歸究等因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奉令嚴處逃犯李如瑞歸究等因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

第一條 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考新生，其年滿十八歲者，如招考

時期距其證書上所載畢業時期不滿一學年，應准其投考，如逾一學年，應拒絕其投考。

第二條 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考新生，對年滿十八歲而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者，應予拒絕。

第三條 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考插班生，其年齡滿十八歲者，應審核其轉學證發給之時期，與投考編級之時間，如距離在一學期及一學年以內者，應准其應試編級，如距離超過一學期者，應不准其參加編級試驗。

第四條 畢業證書及轉學證件上之年月日及年齡，如有塗改情形，

應不予承認。

第五條 公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及轉學生證件，應一律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對底冊，嚴予查驗，如發現有偽造情形，應即飭令開除學籍，其兵役適齡之學生，應即移送該管軍區或團區入伍服役。

第六條 學校如有私發證書證件或包庇適齡壯丁收容入學情事，除

學生照樣規定辦理外，其應行負責之校長主任教官或教員

，應即撤職，依法嚴懲，如係私立學校並應勒令停閉。

第七條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兒童部各年級均不得收容滿十八歲之學生。

第八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之軍事訓練，應嚴格實施，其因歲廢痼疾請求長期半休者，應嚴予審查，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晉級。

第九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集中軍訓，應照規定舉行，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條 凡初級或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之學生，被征服兵役者，以分派在機械化部隊，化學兵隊，憲兵團，砲工兵，通信兵部隊服役為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一、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

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農產品之生產

或加工製造。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

，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五、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

重劃之推行。

六、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

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七、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最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八、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銷，以增加其收益。

九、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並予以適當之指示。

十、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十一、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預告。

十二、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十三、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十四、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

第一條

為期各路線交通安全起見，凡各鐵路、公路、水路、

驛路，沿線兩側各十華里以內地區，區、鄉、鎮、保、甲長，當該地區各路線發生變故或定期召集保甲長及壯丁訓練時，應受當地交通警備負責長官之指揮，但於事之前後應通知該保甲長所隸之行政長官備查，如無該項警備機構之處，應由當地縣政府負責辦理之，並須與當地運輸機構密切聯繫。

前項所稱交通警備負責長官，係包括各機關派駐各路線警備之軍警官長而言。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應與當地保甲長（係以警備每單位所轄縱長之兩端以內，及沿線兩側橫寬十華里以內地區保甲長屬之。（以下稱當地保甲）成立保聯合辦事處隨時協商防護交通之執行，或改進事項為確實之連繫，如無軍警團隊之處，則由各該當地鄉鎮長辦理之。

當地保甲長，應將本保內籍及沿線兩旁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名冊，分別造送各該當地交通警備負責官長備查。

第二條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對於當地保甲所有壯丁，得定期召集，實施短期關於警衛常識之訓練或商同當地國民兵團

及警察局所施行之。

第三條

當地保甲長，與當地區鄉鎮保甲及保甲與沿線

所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居民間，規定信號備有警時

第四條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對於當地保甲所有壯丁，得定期召集，實施短期關於警衛常識之訓練或商同當地國民兵團

及警察局所施行之。

第五條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與當地區鄉鎮保甲及保甲與沿線

所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居民間，規定信號備有警時

相互轉通，其設置位置及方式由該線警備官長會同當地區鄉鎮保甲長等，妥適辦理之。

第六條

當地保甲長及居民對於交通線兩旁鄉鎮里以內土地所有權

(一)平時由本保甲內指派交通線兩旁鄉鎮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住戶或佃戶，如附近直接為公產者，則為毗鄰公產之住戶，負有隨時巡邏路線之責，如發現異徵時

(二)一面報知該路警備官長，一面報苦保甲長，並將

(三)保甲長除定期召集壯丁分段巡視外，據前條居民之報

告或該路警備官長之指示，認情節較重者，亦得召集

壯丁巡視之。

(四)隨時觀察本保甲境內寄藏收買鎔化有關一切交通器材

及附屬物品，如查獲上項案犯，並在其他保甲內犯有

上項案件之逃犯，應迅速向該路警備負責官長檢舉或

捕送。

(五)遇有盜匪竊取車船、機場、廠站、倉庫，或拆毀鐵

橋、洞橋樑路軌，應召集壯丁協同警備官兵，面緊急

救援，一面飛報其他駐地軍團警馳往防禦。

(六)遇有盜匪竊取關於一切交通器材及燃料或附屬物品，

應協同該路警備官兵嚴加解銷。

(七)遇車船機廠倉庫等發生火警或路軌橋樑損壞中途不能

行駛時，應召集壯丁協同當地警備官兵或其他軍警團隊以前往緊急救援。

(八)遇境內發現反動份子及行跡可疑之人或反動宣傳品，

應立即探報當地警備官長注意防範查緝。

第七條

凡各路沿線區鄉鎮保甲長居民，如維護路線確有成績者，

應由各縣警備負責官長按級呈報運輸統制局，分別轉請

獎勵。

第八條

各路沿線區鄉鎮保甲長及居民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

應由各路線警備負責官長直接轉知該庄管機關懲處，一面

呈報運輸統制局查核。

第九條

各線交通警備單位員兵，如對當地區鄉鎮保甲處，濫用職

權，便利私闖，得由區鄉鎮保甲長呈報軍事委員會，查實

從嚴懲辦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省辦法規

◎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十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自發行日起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司債償還期限自發行日起算，定為二十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開始還本，每個月抽簽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第二十年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簽於每次開始還本期前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以江西省錫鑑盈餘為基金，由江西省政府通知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徵收，先撥交江西裕民銀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歸付，如再不敷，另由江西省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質財政廳、建設廳、江西裕民銀行，及其委託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江西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司債票分為十萬元、一萬元、一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西裕民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司債得自由質賣、抵押，凡本公司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債價票及到期利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捐稅。

第九條 本公司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簽名蓋章，鈐藍省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及毀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實行輔導及考核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報告
第一四二八次省務會議

一、本省為各縣鄉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及考核，藉以改造地方教育起見，遵照

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條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輔導，以本鄉（鎮）區域內之保民學校，私立小校，及私立初級小學為對象，（縣政府有案之「改良私塾」在內）

三、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輔導，應遵守下列原則：

1. 以身作則，率先躬行。

2. 重具體建議，少消極批評。

3. 觀察務細，指導務詳。

4. 儀容務求端莊，態度務求親切。

5. 規備務求充分，方法務求變化。

四、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事項如左：

1. 學校行政事項。

2. 校舍修建保管事項。

3. 環境佈置事項。

4. 教學法之運用與教材之選擇事項。

5. 兒童訓練與社會服務事項。

6. 民教班及社會教育之推行事項。

7. 圖表簿冊之繪製與應用事項。

8. 「研究」，「進修」及提供「鄉土」、「時事」教材事項。

9. 幫助推行政令，及經訓民衆事項。

10. 裝置設備與保管經費事項。

11. 新生活之推行，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事項。

12. 幫助保國民協進會，及保學委員會校董會之籌集經費，與強迫

入學事項。

13. 其他有關學校行政及技術指導事項。

九、鄉（鎮）中心學校輔導採下列方式：

1. 實施視導：分赴各校實地視導。
2. 參觀：由鄉（鎮）中心學校率領各校教職員，輪流參觀本區
域內各校，並同批評討論，遇必要時，得參觀本區以外之學校
（須事先通知對方，並得其同意）。
3. 教學演示：由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分赴各校舉行教學
演示，並召集各校教職員參加，共同批評，交換意見。
4. 集會：由鄉（鎮）中心學校召集各校教職員，舉行座談會或工作
會檢討，（或研究會，輔導會），以討論辦學實際問題，交換
新知識。

五、其他。

以上各項方式，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期的，輪流採用，並將辦理經過，報告縣政府。（報告表式另訂）。

六、鄉（鎮）中心學校，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應將輔導計劃呈送縣政府備案。（計劃格式另訂）。

七、鄉（鎮）中心學校，每月至少應普遍輔導本區域內學校二次，每學期至少普通輔導四次，並須將輔導情形按次呈報縣政府。（報告表式另訂）。

八、鄉（鎮）中心小學校實施輔導，應由主管縣政府切實考核，如不按期工作，或不實不盡，佈諭虛報者，由縣政府斟酌情形，於每學期結束後，分別獎懲。

九、鄉（鎮）中心學校輔導旅費，在縣教育科經費項下，每校每月得列支五元至十元。

十、縣政府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應即將全縣輔導概況彙報省政府。

十一、各級視導人員，（包括省教育視導人員，縣長，教育科長，督學）應隨時督促各鄉（鎮）中心學校，實行輔導，並嚴加考核。

十二、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赴各校輔導時，不得受各校公務以外

之一切供應。

十三、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公牘

民 政

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九六八號函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院，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呈稱：查公職候選人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與任命人員同受考試銓定資格。此為國父政治主張上之一大創獲，亦可稱互權憲法中之一大特色。本院秉承遺教，近更將逐漸推行於省市各界，惟中央公職候選人員之考試，惟此項縣鄉鎮公職候選人員人數衆多，對於此項新興考試制度之合格人員發給證書，收費數目似應與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略示區別，因任命人員係在治擴下服務，而此項縣鄉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客人員，一經當選，則為行使行政權人員，其義不同，似未可等量齊觀，接本院發給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對於高等考試者：每張收證書費十元，對於普通考試者：每張收證書費四元，均較實際工本為多之印花稅法之稅率表，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每張貼印花二元，非常時期徵用印花稅暫行辦法，前項證照每張須加倍貼印花二元，現對於各級公職候選人證書一件，祇接實際工本收費，並證書應貼之印花減半為一元，連加倍所貼共為二元，庶觀感聿新，影響於政治前途者，其為裨益，當非淺鮮，除減少證書費已由本院辦理外，理合將公職候選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減貼印花緣由，備文呈請核定批示祇遵」，等情；並奉批准照辦，相應函處於同日十七日以第七五四號筆函通知該會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三零七號訓令開：「據本府

◎奉令為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按實際工本收費並擬減半核貼印花一案令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治字第四六六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令 各區署
各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一治字第〇〇〇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考選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選字第五六二四號密開：

「案奉考選院，三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七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接實際工本收費，並擬減半核貼印花一案，業於本月十九日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並經本院秘書處於同日十七日以第七五四號筆函通知該會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三零七號訓令開：「據本府

審減點印花既奉核准，自應遵照辦理，至本院應收之證書費，現

經按照目前實際工本定為每張核收國幣一元五角，合行令仰該會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送繳印花稅費另案分別逕行退還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通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規定鄉鎮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之行文程式令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字第四七九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五日一政字第二三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勇電字第二〇一四二號訓令開：『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為法人，其意義即為：鄉（鎮）公所具有獨立之人格，凡依鄉（鎮）區域所組織之人民團體，自應以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其行文程式應以令呈行之。對於轄區內人民團體有所指示時，可分別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轉行，如有直接行文必要，亦得以令呈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層奉解釋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治字第四七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七日民一治字第〇三六〇號訓令以：准內政部轉行政院解釋河南省政府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一案，當以「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所謂公職人員本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解釋：凡依法令從事執行公務之人員統為公職人員，就狹義解釋：所謂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如從廣義之解釋，則可有鄉鎮長，鄉公所股主任，幹事，學校校長，各種委員會委員，為便優秀份子得以參加鄉鎮民代表會，藉以提高鄉鎮民代表之水準，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起見，本條例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似應從狹義之解釋為宜」，等因；附抄發河南省政府原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一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政府支已民三治代電一件。

兼縣長蔣經國

抄原代電

重慶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據固始縣縣長王世輔申銳代電請核示：（一）籍隸本鄉鎮之教職員，（二）縣黨部書記長，幹事，各區黨分部之書記，及其他職員，（三）現任鄉鎮各種委員會委員及現任保甲長是否有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等情；查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無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上開各項是否為公職人員？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河南省政府主席聯立鑑印，支已民三落印。

◎為組織區鄉鎮行政研究會飭即成立具報並如期開會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字第四六七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 各區鄉（鎮）公所

查本府為督導各級工作人員進修，增進學識，提高行政效率起見，曾經分別訂定縣區鄉（鎮）三級行政研究會組織暫行規程三種，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民字第三六〇六號訓令，檢發區鄉（鎮）行政研究會組織暫行規程，並飭將組織成立期先行具報在案，茲查各鄉鎮仍有少數未曾據報，即已具報亦未經按期開會，殊屬不合，合再令催該區鄉（鎮）長，即將組織成立日期先行具報，並遵章按期開會，特此研究結果，具報毋再違誤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規定鄉鎮公所與鄉鎮合作社行文程式飭遵照等因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字第四七九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各區署長
令 各鄉鎮長
各鄉鎮合作社

案奉

江西省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民一政字第一四一九號訓令開：

「案據豐城縣縣長戴森榮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呈稱：「案據本縣梅陽鄉鄉長曾鑑臣呈稱：『竊查鄉合作社，依照新縣制組織係屬於一鄉範圍以內，自應受鄉公所之管轄，惟關於行文鄉公所對鄉合作社用函或用令，尚未奉明文規定，鄉長續意鄉合作社既應受鄉公所之監督，則於理似應用令，否則為平行機關，何有監督之可言，但此事係有一定之規定辦法，鄉長未敢臆測，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懇即核示祇遵。俾資遵從，等情；據此。經查未奉明文規定，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鄉鎮公所對鄉鎮合作社行文用令，鄉鎮合作社對鄉鎮公所行文用呈。除分令各署縣外，俾即遵照此令』，等語。指復，並分令各署縣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財政

◎ 令為轉飭切實執行土地法第三編第三

章關於耕地租用一節之規定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二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案奉

江西省政府府財地三字第一〇三四八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地字第十二七四號令開：

「在保障佃農，係政府既定政策，原為促進耕者有其田以期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關於佃權之保障，租額之限制，土地法耕地和用節業經規定甚詳，並經行政院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呂字第一〇七八八號通令積極遵照施行在案，近查各地狃於舊習，對於法定各項，仍多未能切實奉行，以致佃農生活益趨困難，值此抗戰建國之際，增加生產，實為當前急務，而保障佃農尤為重要。茲為策應抗戰，特為明令嚴格執行，除分電外，相電增加生產之先決條件，亟應切實履行，藉以加強抗戰力量，當經本部函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十月三日函第十五三七八號函：經該奉院長諭：「應由該部根據院令分發各省府切實執行」函達查照等處，除分電外，相應者請查照轉飭遵照院令切實執行，嗣以其利尚未能普及，為期澈底執行政令起見，復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飭各縣對於土地法第三編第三

關於耕地租用一節之規定，嚴禁所屬鄉鎮切實执行，由政府隨時嚴予考核在卷，准咨前因，除名後并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執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在前奉頒土地法到縣後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遵照切實執行為要！

兼縣長蔣經國

◎ 奉令對於取締敵偽鈔券應嚴格執行等

因令仰遵照切實取締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三八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二字第〇〇六〇九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渝錢幣字二四九六號一二二八號代電開：「查敵偽所發各種鈔券，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凡以敵偽鈔券為交易之一切契約行為，在法律上應視同無效。迭經本部分電轉行遵照，并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通飭各級法院一體遵照各在案，茲以英美日太平洋戰事，業已暴發，我國亦已對日宣戰，關于取締敵偽鈔券，亟應重中前令嚴格執行，除分電外，相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切實辦理并剝切佈告人民一體遵照，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電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對於敵偽所發鈔券，應即切實取締並佈告人民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暨佈告遞外，合行仰切實遵照取締為要。

合 五 四 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三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一 二 三 三 五 五 六 六 八 八 九 九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七 五 二 〇 七 五 一 七 三 〇 一 九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五 〇

計 三

一 五

三 〇

四 〇 九 三 三 三 七 二 六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〇

二 二

七 〇

教 育

案奉

令 各 区 鄉 鎮 長
公 私 立 小 學 校 長

二二

贛 縣 縣 政 府 訓 令

江 西 省 政 府 教 字 第 〇〇 二 二 六 號 訓 令，以 教 育 館 案 呈 部 令，備 知 小

學 低 中 年 級 用 各 科 教 材，可 用 泥 印 辦 法 酉 翻 印，抄 該 泥 印 法 說 明 書
一 份，仰 即 轉 防 各 校 遵 辦，等 因；奉 此。合 行 公 告 通 知！

此 令

計 附 發 泥 印 法 二 份

贛 縣 長 蔣 經 國

◎ 奉 令 頒 發 江 西 省 各 縣 鄉 鎮 中 心 學 校 實 施 辦 導 及 考 核 辦 法 一 份 仰 遵 照 由。
(不 另 行 文)

泥 印 法

案奉

令 各 中 心 學 校 校 長
本 府 師 學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二 月 日

江 西 省 政 府 教 字 第 九 五 九 號 訓 令，以 頒 發 江 西 省 各 縣 鄉 鎮 中 心 學 校
實 施 辦 導 及 考 核 辦 法 一 份，勸 即 轉 防 遵 辦，等 因；奉 此，自 能 遵 辦，
除 分 令 外，合 行 令 仰 該 校 長 即 便 遵 照 辦 理 具 報 一 份，
督 學 即 便 遵 照 辦 理 為 要！

一、用 具：置 長 方 形 之 木 盤 一，大 小 可 容 六 開 毛 邊 紙，再 置 一 鐵 鍤，
鍤 頭 寬 約 一 英 寸 半，連 柄 長 約 七 英 寸，頭 與 柄 接 達 處，可
稍 弯 曲。
二、泥 板：用 土 坑 中 沈 濁 之 淤 土，(愈 細 愈 好) 以 水 調 之，使 如 泥 瓦
時 所 造 土 块 之 濕 度，不 可 過 濕 過 乾，調 妥 後，置 於 木 盤 內
，用 鐵 鍤 壓 本，並 使 光 滑。

三、寫 板：以 水 調 和 品 藥 或 其 他 適 當 順 色，(愈 濃 愈 好)，用 毛 紙 將
文 字 或 圖 豐 寫 於 較 光 滑 之 紙 上，(薄 坑 連 紙 最 好)。

四、落 板：將 已 寫 成 之 板 字，面 向 下 平 銛 於 泥 上，用 鐵 鍤 壓 之，將 紙 摆
去 字 即 落 於 泥 上。

五、印 刷：再 用 裁 成 之 白 紙 正 面 向 下 鋪 於 泥 上，用 鐵 鍤 壓 之，字 即 印 於
紙 上，不 用 加 色，可 連 繼 印 四 十 張，至 五 十 張。

◎ 奉 令 轉 發 泥 印 法 一 份 令 仰 遵 照 由

(不 另 行 文)

◎ 奉 令 解 釋 保 國 民 學 校 及 鄉 中 心 學 校 等
集 基 金 辦 法 令 仰 遵 照 由 (不 另 行 文)

贛 縣 縣 政 府 訓 令 教 字 第 三〇 九 四 號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二 月 日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數字第三二二九號

令 各區鄉鎮中心學校督各私立小學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案奉

「教育廳案呈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辦法，曾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以泰教字第六八〇一號府令轉發各署縣鄉照。」據原辦法第二條「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為大宗來源，其擴充等費」四字之確切涵義，並無明白界說，經呈。教育部解釋在案，該部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國字〇一二四二號指令開

：「悉。查中心學校基金利息之用有二。（一）為初級部份經費。」又「為高級部份辦公費及舉辦各種事業時暫時等費之用」。

等因；奉此。是原辦法「擴充等費」即係指「舉辦各種事業臨時等費」而言，擬請轉飭各署縣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各署縣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抄發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仰轉飭切實辦理理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農會字第三二八九號

令 各區鄉鎮長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楊明代行

案奉
「省政府建一字第一〇六九號訓令開：」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數字第三二〇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建設廳案呈農林部本年二月三日移經字第七五號訓令，以准社會部咨送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請轉飭切實推行，抄同原件令仰轉飭各署縣，請予核辦到府，除分令農村合作委員會轉

江四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專一字第〇七三四號訓令：以奉發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一份，飭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外令外，令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區鄉（鎮）長即便遵照為要。

此令。

計發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楊明代行

建 設

農業院外：令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轉各合作社切實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等因；附抄發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令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轉所屬合作社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祕書楊明代行

▲為抄發修正砂石給價等級表令仰遵照

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料字第一二五五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一月十九日泰建三字第四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江西公路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路字第七三八號

呈稱：「竊查本年度全省行政會議議案第二十九案，關於增加民工搬運公路砂石方價之決議，自三十一年度起，增改為每市方十至十四元，各縣應按時將砂石照公路處標準搬運足數，公路處亦按時將方價發給，凡等項通過在案，自應遵照決議增加之金額

，再就所運砂石形狀，分別等級發給方價，以昭平允，茲謹擬具

修正砂石給價等級表，呈送驗核備案，並乞准予通令各縣政府查照辦理，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砂石

給價等級表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別函令外，令行

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計抄發江西公路處修正砂石給價等級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表，令仰各區鄉鎮長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砂石給價等級表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祕書楊明代行

修正砂石給價等級表

名稱 形狀 單位 單價 附註

石子	對徑15吋以下者	市方	(元)	
石子	對徑15吋以上者	市方	14.00	
石子	對徑15吋至2吋	1	12.00	
石子	對徑2吋至22吋	1	1000	每方
粗砂	砂粒如綠豆大者	1	1.00	
細砂	普通砂子	1	1000	每方

註：每方在二吋半以上者不收方
每方

▲奉令取締荒廢田土仰遵照辦理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糧字第一二八五號
民國卅一年二月一日

案奉

江西省政府地三字第35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渝地第八七八七號咨開：「案據四川省糧食

農林部南糧字第八七八七號咨開：「案據四川省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九月三日增字第一五九號呈稱：「案奉鉅部三

十年南糧字第五八九二號訓令：飭會同本省省政府切實取締荒無

田地，並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查前據本會委員兼副總督導胡竟良之視察報告：「所有旱地及鹽田均已栽種食糧，並無荒廢事，至空隙地方，亦頗多利用，如墳地種南瓜，甚至沿公路邊鹽土一行種植甘薯，公路旁水溝種植水稻等等，惟查各縣之墳田，確有小部份荒蕪，因春末夏初，特殊乾旱，土壤板結，無法改種，耐旱作物，即使勉強改作，在七八月間雨量充足，無法排水，改種作物亦多受浸漬而萎死，此等田地將來似宜種植陸稻，並注重修建塘堰水閘等，庶可補救於萬一，至如城鎮家戶之住宅，頗多荒蕪，尤以各公共機關之空隙地方，多未盡量利用，任其荒廢，蓋以大部公共機關及學校等，多屬國立或特別市，（如重慶市）勢非四川省政府及本會之權力所能督飭利用也，擬呈請鈞部轉咨各部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盡量種植，切實利用，以增生產」；等情；正擬轉請核辦間，茲奉前因，除函商本省建設廳，嚴飭各縣遵照，切實取緝荒廢田地，盡量種植食糧作物外，現合具文呈請鈞部鑑核，俯予轉咨各部通飭所屬各機關學校等一體遵照，盡量利用空隙地方，種植食糧，不得任令寸土荒廢，以增生產，而裕民食，並祈指令紙遵」，等情；當經本部等會核，叅以促進荒地使用，曾經六部等督促各省政府並各省糧餉增產主管機關辦理，值茲抗戰建國之際，增加生產為當前急務，尤宜切實施行，以裕民食，而贍地利，原呈所請轉咨飭屬盡量利用隙地，種植食糧，不得任令寸地荒廢一節，不無見地，至各公共機關隙地荒棄情況或不僅限於「十一省」，據呈前情，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毋得玩忽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令飭嚴加維護通訊材料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電字第2256號
民國卅一年二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查本縣城廂附近，時有通訊材料被竊，其中難免不無奸小從中破壞，值茲冬防時期，加以警報頻仍，通訊線路極關重要，仰各鄉鎮長、轉飭所屬嚴密查究，時加保護，以維通訊要政，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令仰保護境內茶叶倉庫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三三三號
民國卅一年三月六日

令各鄉鎮六公所

案布

中國茶叶公司運輸部東路運輸總站本年二月二十日業字第522號公函略開：

「查茶叶為國家重要物資，以謀換取外匯，本總站在貴轄境內之各處，種植食糧，不得任令寸地荒廢一節，不無見地，至各公共機關倉庫，務祈飭屬予以妥慎保護」等項，准此。自應照辦，餘函復暨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抄發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
交通治安維護辦法一份等因令仰遵照
並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等因；抄發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要！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1286號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案奉

令各區鄉（鎮）長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副字第八號代電開：

「案奉軍政部渝務防（參照）號代電開：『案奉國民政府
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一一八五號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
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
紀字第二一七四〇號函開：『奉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八
日，辦制渝字第三三二六號呈，為轉陳運輸統制局，所擬全國鐵
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及獎懲辦法，請
覆核備案二案，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辦法函達，即希
查照，轉行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鑑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
，除飭復並令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
轉飭呈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
仰呈照，並飭飭照。』等因；計抄發全國鐵路、公路、水路、
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及獎懲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
外，特抄發辦法兩份，電仰呈照，並飭飭照，一等因；計抄發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及獎懲辦
法各一份，奉此。至分外，特抄發原辦法兩份，電仰呈照，並
飭飭照為要！」

◎奉令嚴禁兵役流弊等因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征字第3797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案奉

江西省政府泰民一字第一六五零號訓令開：

「案准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三十一年元月阮日訓字一四
二號代電開：『案據陸軍第八六軍莫軍長代電稱：『據本部補充
第一團代團長翟連運報稱：『職此次奉派至江西接收新兵，送見
各地買替壯丁之風頗盛，甚至買替壯丁之數有佔所接收新兵總數
十分之九者，此種替役壯丁，以替役為專業，每替役一次，可得
代價四五百元至千元，入營後，一俟接兵部隊開離縣境，即設法
逃亡，多逃一次即可多得一次替役代價，故無論接兵部隊如何待

逃，如何防範，均不易使其不逃，常有一縣招征壯丁人數甚多，

然除去一部非頂替者外，餘者概為替役壯丁，先役後逃，循環充數，似此補充部隊缺額，安有補足之望，近年部隊生活困難，替役代價優厚，部隊不肖初級官兵，亦有為此誘致逃出禁役之事，

聞各鄉鎮地方，俱有半公開收容逃亡，並暗中有散兵行會之組設

，為專門代人買賣壯丁主持者，多為鄉鎮保甲及地方，武裝團體人員，倘其替役壯丁奇缺時，過境單身軍人，亦常為扣充替役壯丁，而美其名曰，查拿逃兵，有時甚有持有奉准長假證明文件者

，亦被撕毀證件追充壯丁之事，且聞有後方不肖接兵部隊，賣放

在營壯丁，而攔截青年旅客充數之舉，各縣政府以買賣壯丁，可

增加新兵來源，減輕接兵困難，乃對經營替役壯丁者，多方優容

，而僱買壯丁之人民，於此蠻橫曲意結納，有求必應，致接兵部

隊，如不接收替役壯丁，承辦兵役人員便賄通地方劣紳，藉故控告或推故不交，常稽延數月，亦接兵無幾，而各監督征兵機關，

對此種賣買壯丁情事，除以書面公文在禁外，未聞有何實際之裁

制，抗戰以來，各鄉鎮保甲人員，以辦理兵役糧食食鹽等項而營私舞弊者，常盈千累萬，類多袖遙法外，罕見任何處分，著不亟

謀補救，貽誤抗戰前途何堪設想，補救之法，端在嚴飭各監督征

兵機關，確實監督各執行征兵機關、遵照法令、澈底執行，倘有

違法情事，其管轄長官均須負連帶責任，最高兵役機關，似亦應

常派高級人員赴各地密查，隨時隨地嚴勦執行，懲一戒百，法紀必振，其有裨役政，自非淺鮮，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鑑核，等

俱係實情，除轉電軍政部參考，並分電各省府行署嚴飭改進及分

佈各部隊各師營區各訓處切實注意外，希即嚴飭所屬切實改進

爲盼」，等由，准此，除通告各署縣外，令張令仰遵照。茲轉發

所屬切實改進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區鄉鎮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以湖南實施國民兵役證等因令仰

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征字第三七九八號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泰民一役字第六九七零號訓令閱：

二案准 軍政部卅一年一月十七日發役訓字第六七號代電開

：「據湖南軍管區薛兼司令岳，卅年十二月十六日來軍編備字第
一零三五四號代電開：「查本省國民兵身份證辦理經過，鑑於本
年（三十）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各項，即經呈報在案，茲為推行確實
起見，特訂頒湖南國民兵身份證盤查實施辦法，規定三十一年三
月一日起實行，惟盤查開始後，凡鄰省尚未辦理身份證者，其入
本省境內旅行之國民兵，應一律報領身份證及副證，繳交工本費
，如係乘輿馬及徒步入境者，應於入境第一鄉鎮隊部領取，其係
乘坐火車、汽車、汽船、飛機者，可於達到目的地後領取，其不
遵照領取，或其身份證及副證記載與本人年紀資力身長特徵不符
者，在實行盤查一個月內，處一日以下之扣留，預為警告，自第
二月起，即強迫入營服役，除分飭所屬遵照辦理外，理合連同盤
查實施辦法，寄請鈞部察核，轉知各省政府通告各該省民變通知、
各部隊各師營區各訓處切實注意外，希即嚴飭所屬切實改進

並電咨憲兵司令部，通飭駐在本省境內憲兵團隊一體遵照為盼。
一、等情到部，查所呈湖南省國民兵身份證盤查實施辦法第三條
規定，駐在本省境內憲兵警備部隊及省縣水陸警察，於其執行檢
查任務時，應同時兼負國民兵身份證盤查之責，除巡復點分電外
特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區鄉鎮長，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嗣後凡屬優待抗屬證明書到達，務須隨時轉發，並審查抗屬是否
收到，鄉保長已否確予優待，以杜流弊，而利役政，等情，據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區鄉鎮保
甲長遵照，嗣後對於凡持有上項證書者，無論何團官兵均不得非
法扣留及藉端苛索，以維役政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區鄉鎮保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毋得玩忽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嚴禁區鄉鎮保甲長非法扣留征屬

證書等因轉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保字第三八六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令各區鄉鎮保

案奉
江西省保安司令保衛字第一〇七五號訓令開：

「保安處案呈送據保安各團長李陞等報告稱：『調查前奉鉤
都卅年八月六日衛字第五一八七號訓令，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
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暨式樣下圖，業經遵照規定每年分上下兩期
分別填寄官兵原籍優待委員會轉給其家屬收執，以資憑證各在卷
。惟據所屬各級員兵先後報稱：（一）各縣鄉保長甚多非法，扣
留證明書不發，妄據優待食祿，擅派捐款，勒征軍谷，以及威迫
重抽壯丁，否則出錢了事。（二）縱發亦多不能照章享受優待，
逾達時保長多藉端苛索費用，徒有優待之名，並不能受享優待之
實惠，請求設法救濟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伏乞通令各縣，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建三字第〇六七三號訓令開：

「案准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一月廿四字第二五六號
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勇二字一九二·六·一號
訓令開：『戰地軍事運輸繁緊，不得已而征用民伕或民間牲畜車
輛，自應加意愛惜並優給代價，乃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寶豐縣
車戶，竟有售賣耕牛規避出車情事，影響軍運，妨害農作，車戶
固屬不是，然使征用者，果能依法辦理，曲予體恤，不令有賠累
之苦，則亦必不至此，茲特通令誥諭，嗣後無論任何機關部隊征
用民伕或民間車輛牲畜，均應從優給價，非有必要情形並不得任

意征用，所有給價標準，應由各該省政府按照當地物價及人民生活情形分別規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祕書楊明代行

◎為城東鎮第十一保保長黃才進包庇兵役應予撤職查辦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訴字第3865號

民國卅一年三月九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據城東鎮公所役字第九一號呈：以該鎮第十一保保長黃才進包庇甘壽祥甘壽坤等兵役，請求法辦。等情：經訊屬實，甘壽祥已罰充兵役。保長黃才進應撤職查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祕書楊明代行

◎奉令對於印有總理遺像、總裁肖像及林主席肖像之書報雜誌不得任意

及林主席肖像之書報雜誌不得任意丟棄仰即督飭遵照由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字第676號
民國卅一年三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學校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健字第317零號代電開：「案准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宣字第一三三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渝美宣字第二三九七二號公函開：「據浙贛鐵路特別黨部呈：『為據第四區黨部第四分部第四十六次黨員大會第二小組提議，對於印有總理遺像、總裁肖像及林主席肖像之各項書本、光面及報紙雜誌一切宣傳品等，不得任意丟棄，尤不得拋入垃圾桶內汚濁之處，以示違敬案，議決通過，轉請中央通令全國』，等情；到部，應准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鎮長遵照，並切責督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祕書楊明代行

社會

軍 法

○奉令爲交通部申請前盜竊綫犯無論盜竊多寡一律從嚴處刑仰即轉飭知照等因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法字第二五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發

令各區鄉鎮
縣警察局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字〇九〇九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二十日辦制渝字第二五二五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電工字第二六一八六號呈，請通令各省軍政長官轉飭各地駐軍縣市政府區、鎮、保、甲，對於盜竊或損毀桿綫犯，務各認真糾捕，一經捕獲，無論盜竊多寡，一律解送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兼軍法官之行政專員或縣長，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從嚴判斷，處以極刑，以儆效尤一案，當此抗戰期間，電訊何等重要，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縣團警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祕書楊明代行

專 座 語 錄 :

我們做事，不要爲自身的利益打算；要爲千萬萬的同胞打算，不要爲目前的利益打算；要爲永久的歷史打算。

人 事

◎奉令為示知區辦訓練班分發各縣任用
學員要點今仰照遵等因轉令遵知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祕人事字第四四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案奉

令各鄉(鎮)長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本年三月九日創專祕字第零零七一號
訓令開：「查本署部為增進行政幹部知能及培養技術幹部以配應實施
三年計劃起見，曾先後創辦或委託辦理幹部人員講習會、經濟幹
部訓練班及農業技術人員訓練班，並已全部或一部卒業分發各縣
應用在案。茲查此項集中訓練之目的，端在統一教學方法，提高
教學效能，使在建設新贛南之統一目標下，以齊一步驟，新穎方
法，協力推進工作，達成實現地方政治之使命，而於地方行政系
統人事管理，毫無變異，乃近據報有少數學員，不明此義，以為
在區辦訓練班畢業之後，即可不接受縣區鄉鎮長之指揮監督，擅
行越級呈訴，紊亂行政系統，實屬不合理之至，而我縣各級主管
長官，亦未能辨明此旨，運用職權，立予糾正，致此風日長，影
響工作效率至鉅，須知訓練應用，雖各為人事管理之一部門，但
究其性質，則顯有不同，因訓練着重於技術或智力之增進，思想

與品德之陶冶，與行政系統可不發生關聯，而任用及考核獎懲則
側重工作管理，非納入行政系統不可也，基上情由，特再提示要
點如下：一、學員畢業後調訓學員應回復各原職位，繼續工作，
考訓人員由本署部分發各縣任用。二、學員回復原職位或經任用
後，即為縣地方職員，應遵守行政系統，遞級接受縣區鄉鎮長之
指揮監督。三、已受訓職員之工作考核獎懲調遣升黜，悉由縣各
級長官依法處理，不受訓練之限制，但調遣免職或撤職者，應呈
報本署備案。四、學員請調工作或辭卸職務，應逕向縣政府呈請
報由其他機關轉呈縣政府核定。五、本署部為調整工作得於征求
各縣縣長同意後明令調遣學員工作。六、學員對本署部不能直接
行文。七、學員建議事議，性質屬於全區者，得逕行函呈本署部
查核，屬於縣者，應逕呈縣政府核奪。八、關於同學內部事務，
限於一縣者，逕報縣長兼分會長解決，屬於全區者，報由分會轉
報總會專員兼會長核示。九、審告案件，關係鄉鎮以下之職員及
普通民間事件，以逕報縣長查核為原則，關於區長以上之職員及
特殊機要案件，得逕報本署部查核。十、各縣縣長對已受訓練之
學員，應視如子女，定期集會時予以訓誡，並嚴勤工作勤加考
核，以達到親愛精誠及培養幹部之目的，以上所述，關係今后工作
作至鉅，務須切實執行，早觀成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祕書楊明代行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二月份本府人事動態

一、任

備

委派日期

訓令字號

祕人事字第380號
祕人事字第383號

雇員調升
事務員調升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祕人事字第389號
祕人事字第390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祕人事字第397號
祕人事字第398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祕人事字第398號
祕人事字第401號

三十一年二月廿四日

祕人事字第405號
祕人事字第411號

三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祕人事字第411號
祕人事字第412號

三十一年二月廿六日

祕人事字第412號
祕人事字第413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因病辭職
久假不歸

三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自請辭職

三十一年二月廿六日

另有任用

三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自請辭職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考勤

宋姓	范姓
玉	周
英名	朱戴
教科	朱時
教育	文明
科室	修
	華
督職	翠
學別	益
第一次無故缺席	建
警	社
備	秘

劉	賴	卓	周	陳	李	宋	歐	宋姓
友	祿	志	文	烈	運	名	陽	時
二、免	之	華	清	修	機	挽	薰	屈選名
	祕	祕	警	祕	教	財	財	教
	書	祕	祕	祕	教	財	祕	教
	會	書	書	書	財	政	政	書
	室	室	室	室	育	政	政	育
	科	科	科	科	育	育	育	室

備

備

本年二月十二日補登記

考

考

陳忠華
瑞梅

教育科
建設科

督學
技士

第一次無故缺席
第一次無故缺席

警督
警告

二月份區鄉鎮人事動態

一、任

姓
名
劉彭子達
劉丹森
彭承德
彭祺德
三德祥

第三區區署
王富鄉公所
韓坊鄉公所
南塘鄉公所
桂源鄉公所

財建指導員
警衛幹事
經濟幹事
政治幹事
文化幹事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調升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委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委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派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暫代

民人事字第4801號
民人事字第4774號
民人事字第4728號
民人事字第4731號
民人事字第4646號
民人事字第4806號
民人事字第4747號
民人事字第4610號
民人事字第4621號

訓令字號
訓令字號
訓令字號
訓令字號
訓令字號
訓令字號
訓令字號
訓令字號
訓令字號

備
王母鄉政治幹事調升
經濟幹事暫代

考

二、免

區或鄉鎮別
隅南鄉公所
第三區署
王母鄉公所
王富鄉公所
韓坊鄉公所

警衛幹事
財建指導員
政治幹事
經濟幹事
政治幹事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辭
三十二年二月廿七日免
三十二年二月廿七日調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免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免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辭

民人事字第4733號
民人事字第4801號
民人事字第4800號
民人事字第4801號
民人事字第4775號
民人事字第4729號
民人事字第4723號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不能勝任
不能勝任
辭職

考

劉王鄭

楊謝李

劉學傳

南塘鄉公所

劉學傳

南塘鄉公所

劉學傳

南塘鄉公所

二、獎

劉沈丁謝黃曾鍾鍾郭龍方藍黃慶韓
 宋佐學品松仁延愛振佑子瑞信孔
 起灝昇濂珍祥春榮倫南民卿生鑑芬名

第六區 同同同同同同

第五區 同同同同同同

第四區 同同同同同同

第三區 同同同同同同

第二區 同同同同同同

第一區 同同同同同同

文化幹事 民教指導員 鄉長

文化幹事 改進教育甚著勞績

文化幹事 推行社教頗為努力

工作認真 認真工作

前前前前前前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考

因家被禍未能到差職

辭職

擅離職守

貪污撤職

辭職

粗大妄為撤職

辭職

備

民人事字第4645號

民人事字第4657號

民人事字第4866號

民人事字第4803號

民人事字第4746號

民人事字第4612號

民人事字第4613號

嘉獎情形

嘉獎

四、懲

劉姓
名子懷
區別第一區
鄉鎮別城北鎮公所
職文化幹事
別事由不明責任
懲戒情形記大過一次
謝迎之第六區
區署民教指導員
鄉職守有虧職守
警戒一次

總裁語錄

負責任，守紀律，明是非，別公私，乃是實行戰時生活基礎，我們要時刻不忘奮鬥，隨時準備犧牲，更須步步踏實，事事戒意，貢獻小我一切的所有，發揚民族固有的正氣。

吾人所處之時代，爲有史以來國家遭遇最艱危，世界變動最劇烈之時代，亦爲撥亂反正，千載一時掃除黑暗暴力，創造無限光明之偉大時代，生此國家，於此時代，皆宜引爲自豪，皆當求有以自効。

附 錄

通 緝

◎奉令通緝逃犯李明廷等七名歸究等因
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警字第五七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日

令 警察局
各區鄉鎮公所

此令。

附李明廷等緝表一份。

贛縣長蔣經國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罪犯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備 考
安遠縣政府 李明廷	男	同	安遠	身長	農	越獄潛逃	一日早二時二十分	三十一年二月十	
黃本德 黃文華	男 同	同	中等身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罪犯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備 考
安遠縣政府 李富昌	男	同	安遠	身長	農	越獄潛逃	一日早二時二十分	三十一年二月十	
同 同	同	同	中等身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保法字第零二八五號訓令開：「案據安遠縣長王有馨呈以本縣司法處看守所人犯李明廷、李富昌、黃文華、黃本德、鍾玉金、李堂飭、陳世明等七名，挖洞脫逃。除派警四出緝拿務獲歸究，及將該看守所長交保暫供原職，主任看守，龍淡元等管押聽候訊鞫隨分呈外。填具逃犯通緝書呈請通令協緝。等情；附呈逃犯通緝書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通緝書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得要。」等因，附發李明廷等通緝書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表，令仰該區長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得要。局長此令。

◎奉令嚴緝逃犯李如瑞歸究等因令仰遵
照由（不另行文）

鍾玉金 男 矮 小 同 同
李堂飭 男 中等身材 同 同
陳世明 男 中等身材 同 同

贛縣縣政府訓令 警字第五七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令 警察局省警二大隊
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
政府三十一二月九日祕一字第一〇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廣西省
政府本年一月調民祕字代電開：「案准廣西省購糧委員會子文電開：

「一本會計主任李如瑞，挾帶公款潛逃無蹤，經於子文代電，聞其該
員暨其妻子兒女姓名年齡相貌，請貴省府轉電各省省政府及縣區司令部
及本省軍政機關一體通緝並懸賞，凡通風報信因而捕獲者，賞洋一千
元，人贓並獲扭解來會者，賞洋五千元，各在案，茲將該逃員全家相
片冲洗隨電補送，至希轉送前電各機關查照加印分別轉發嚴密緝拿。
」等由；附照片五張，准此。查此案前准廣西黃主席電請懸賞通緝，
即經轉令通緝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照片一張，令仰
該署轉交所屬各縣傳觀查緝此令。等因；計檢發逃員李如瑞照片一
張。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茲檢發原照片，令仰該縣府遵照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迅即嚴密緝究為要！」等因；奉此。

案奉

案奉

專座語錄

『愛民如子』，『愛事如命』，這是我們成功事業的原則。

今後區鄉鎮人員工作應注意：（一）建立政府威信（二）嚴辦貪污份子（三）澈底執行命令（四）對事對物要誠。

天下很少有順利進行的事情，錯誤是我們工作過程中避免不了的，我們遇到了錯誤，就應設法消滅它。

贛縣縣政府公報簡章

一、本公司報以公佈法規宣達政令及發表重要文件為主旨

二、本公司報由縣政府祕書室編發行

三、本公司報三十一年二月起按月發行每逢月之二十日出版

四、本公司報內容分為左列各類：

- 1. 特載 2. 法規 3. 會議錄 4. 公牘 5. 人事 6. 訴願 7. 計劃 8. 報告 9. 統計 10. 法令解釋 11. 大事記
- 12. 附錄

以上各類得隨時增減之

五、本府各科室應登本公司報之文件由各科室指派人員負責登記送編

六、本公司報登載之法令除於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以公報到達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印

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七、凡本公司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逕辦並將該項文件照抄一份
鈐印附卷以便稽考

八、各機關接到本公司報後應妥慎保存倘有遞寄遺誤情事可逕向本公司報祕書室查詢

九、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將本公司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或專案移交）

十、本公司報為非賣品亦不收報費

十一、本公司報分發各區署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暨保辦公處及本府附屬機關

十二、本公司報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建設新贛南五大項目標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有 有 有 有
人 人 有 有 有 有
人 人 有 有 有 有
人 人 有 有 有 有

總裁語錄：

根本改變我們過去因循、散漫、怠惰、自私的生活觀念和生活方式，來實行刻苦、節約、青年、活潑、整齊、嚴肅的戰時生活，我們此時多一分努力，民族百世前途就長一分保障。

我中國今日之所需者，爲厚重篤實堅志不拔之國民，而非浮淺脆弱中無所主之國民，爲忠於國家勇於犧牲之國民，而非好名誇大冷酷自私之國民，爲愛好科學修力國防之國民，而非因循懦怯自甘落伍之國民，爲明禮尚義習勞崇實之國民，而非空虛散漫苟安佚樂之國民。